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这一事项，我们认为：（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前述担保属于关联交易；（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符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支持本公司发展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前期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进行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沟通了解，以及听取了管理层对容诚会计师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说明，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0 年 2 月 14 日